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2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 2017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且具备相关资质条件。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独立董事对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